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

单位盖章：



临泽县校园大宗食材招标采购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临泽县教育局

项目编号：LJYZC2025012202002

代理机构：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二、 总则	23
三、 采购文件	25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六、 开标与评标	27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9
八、 授予合同	4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6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 资格证明文件	81
（一） 投标函	81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84
（四） 财务状况报告	85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86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7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8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9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90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1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2
二、 投标文件封面	93
三、 商务文件	94

(一) 企业基本情况	94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96
(三) 企业业绩	97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98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98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9
3、质量保证承诺	100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101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02
四、技术文件	103
(一) 技术投标文件	103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04
五、报价文件	105
一、开标一览表	106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07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0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10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11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12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14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115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16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17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临泽县校园大宗食材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泽县校园大宗食材招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包一至包六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包七至包十一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YZC2025012202002

项目名称：临泽县校园大宗食材招标采购

预算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元）（按实际数量结算）

其中包一：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元）

包二：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元）

包三：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包四：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包五：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元）

包六：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元）

包七：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包八：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包九：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

包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包十一：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仟肆佰肆拾贰万元整（14420000.00 元）（按实际数量结算）

其中包一：九五折，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662500.00 元）

包二：九五折，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662500.00 元）

包三：九五折，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 元）

包四：九五折，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 元）

包五：九五折，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092500.00 元）

包六：九五折，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092500.00 元）

包七：九八折，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包八：九五折，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包九：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

包十：九五折，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包十一：九五折，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一：采购大米、小麦面粉、植物油、其他杂粮等（供应商一家）

包二：采购大米、小麦面粉、植物油、其他杂粮等（供应商一家）

包三：采购禽肉、畜肉（供应商一家）

包四：采购禽肉、畜肉（供应商一家）

包五：采购蔬菜（供应商一家）

包六：采购蔬菜（供应商一家）

包七：采购禽蛋类（供应商一家）

包八：采购调味品（供应商一家）

包九：采购纯牛奶（供应商一家）

包十：采购水果（供应商一家）

包十一：采购其他副食（红枣系列产品及各类坚果等）（供应商一家）

备注：根据就餐学生规模和配送距离等因素，同一类食材两家供应商供货的分两个片区，第一片区为临泽四中、一幼、二幼、西关幼儿园、新华镇、蓼泉镇、平川镇以及城区小学；第二片区为临泽二中、临泽三中、滨河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板桥镇、鸭暖镇、倪家营镇。两个片区供应商每月进行轮流供货。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本次服务的内容(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及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

(3) 符合《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后附)

(4) 参加包三、包四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5) 参加包一、包二、包八、包九的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6) 因我县部分义务教育学校有少数民族学生就读，学生牛奶需为清真食品(包九投标人需提供牛奶生产厂家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许可证)。

注：

1. 本次招标项目为保证供货质量，其中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八、包九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段投标，多投做废标处理。

2. 本项目包七、包十、包十一可以多投多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包一至包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包七至包十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包一至包六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包七至包十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3) 根据张公管办〔2024〕1号文件要求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入场诚信承诺的通知，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诚信承诺书》；

(4) 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此项内容，并按招标文规定的时间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泽县教育局

地址：张掖市临泽县八一路2号

联系方式：0936-553331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临泽县绿岛小区临河西路56号

联系方式：0936-5580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36-5533310（采购人）

 赵女士 电话：0936-5580803（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方：临泽县教育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36-5533310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八一路2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临泽县绿岛小区临河西路56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36-5580803
3	项目名称	临泽县校园大宗食材招标采购
4	招标内容	临泽县校园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按实际数量结算） 其中包一：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米面油 包二：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米面油 包三：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肉 包四：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肉 包五：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蔬菜 包六：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蔬菜 包七：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鸡蛋 包八：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调味品 包九：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牛奶 包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水果 包十一：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其他

		<p>最高限价：壹仟肆佰肆拾贰万元整（14420000.00元）（按实际数量结算）</p> <p>其中包一：九五折，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662500.00元）</p> <p>包二：九五折，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662500.00元）</p> <p>包三：九五折，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元）</p> <p>包四：九五折，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元）</p> <p>包五：九五折，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092500.00元）</p> <p>包六：九五折，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092500.00元）</p> <p>包七：九八折，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p> <p>包八：九五折，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p> <p>包九：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p> <p>包十：九五折，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p> <p>包十一：九五折，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p> <p>采购需求：</p> <p>包一：采购大米、小麦面粉、植物油、其他杂粮等（供应商一家）</p> <p>包二：采购大米、小麦面粉、植物油、其他杂粮等（供应商一家）</p> <p>包三：采购禽肉、畜肉（供应商一家）</p> <p>包四：采购禽肉、畜肉（供应商一家）</p> <p>包五：采购蔬菜（供应商一家）</p> <p>包六：采购蔬菜（供应商一家）</p> <p>包七：采购禽蛋类（供应商一家）</p> <p>包八：采购调味品（供应商一家）</p>
--	--	--

		<p>包九：采购纯牛奶（供应商一家）</p> <p>包十：采购水果（供应商一家）</p> <p>包十一：采购其他副食（红枣系列产品及各类坚果）（供应商一家）</p> <p>备注：根据就餐学生规模和配送距离等因素，同一类食材两家供应商供货的分两个片区，第一片区为临泽四中、一幼、二幼、西关幼儿园、新华镇、蓼泉镇、平川镇以及城区小学；第二片区为临泽二中、临泽三中、滨河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板桥镇、鸭暖镇、倪家营镇。两个片区供应商每月进行轮流供货。</p>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1. 支付方式：合同约定；</p> <p>2. 支付时间：合同约定；</p> <p>3. 支付条件：每批次供货都验收合格；</p>
8	项目前期工作	<p>是否涉密项目：否</p> <p>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p> <p>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是</p> <p>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p> <p>是否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价：是</p> <p>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p>
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p>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p>

		<p>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 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承诺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四者提供其一即可）；</p> <p>② 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本次服务的内容(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及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3) 符合《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参加包三、包四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5) 参加包一、包二、包八、包九的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6) 因我县部分义务教育学校有少数民族学生就读, 学生牛奶需为清真食品(包九投标人需提供牛奶生产厂家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许可证)。

注:

1. 本次招标项目为保证供货质量, 其中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八、包九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段投标, 多投做废标处理。

2. 本项目包七、包十、包十一可以多投多中。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0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1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不合理报价明措说明及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两年（730天）（2025年2月-2027年1月）；</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供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1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七节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投标有效期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u>包一至包六解密时间：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至9时10分（北京时间）</u> <u>包一至包六开标时间：2025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u> <u>包七至包十一解密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至9时10分（北京时间）</u> <u>包七至包十一开标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u> <u>注：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此项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后果自行承担。</u>
23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证金金额：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5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10 日内到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在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5）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12%。（6）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2% 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7）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8）本项目（支持政采贷融资），根据（张财采〔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p>

		<p>接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9）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零售业。</p>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0	中小企业预留	<p>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预留份额：100%</p>
31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p>
32	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	<p>投标折扣率范围及方式说明：</p> <p>1、报价方式：</p> <p>（1）本项目除包九外其他包段报价以综合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全部投标产品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例如：九折的折扣率为90%，优惠率为10%，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优惠率报价。</p> <p>（2）按开标一览表、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商品名称、市价、折扣率、供货单价等。</p> <p>（3）包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200克（毫升）盒装纯牛奶单盒价格报价。</p> <p>2、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供应商报价应单独填写《投标折扣率明细表》，按产品逐次报价。</p> <p>（3）因本项目采购食材数目较大并且种类较多，且考虑到市场价格的波动性，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此折扣率适用于各品牌食材；</p> <p>（4）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p> <p>（5）本项目蔬菜、水果必须做到每日一供；</p> <p>（6）水果中标供应商根据每个学校之前签订的水果供货协议，</p>

		<p>由原供应商合同到期后，跟本次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p> <p>(7) 由于蔬菜供应的特殊情况，农村学校可以自行选择跟本次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也可以由农村学校自行招标采购。</p> <p>3、投标折扣率的相关规定：</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规定，供应商所有投标货物类型的报价应等同于同类型招标项目的价格，并为同等规模采购项目（非定点供货）政府采购行业最优惠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不得上调。</p> <p>(3) 临泽县教育局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货物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监测供货商品的价格。若发现供应商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临泽县教育局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降价，若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将价格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该服务资格。</p> <p>(4) 在服务资格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必须做到服务价格同幅度下调，并同时向临泽县教育局提交促销活动的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促销期限等）。促销活动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原价格。</p>
33	备选供应商说明	<p>若已入围供应商在日常供货过程中，服务及货物质量达不到学校要求，学校有权上报教育局及财政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取消其供货资格，由综合评审排名顺位的供应商接替其供货资格进行后续货物供应。</p>
34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p>
3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具体投诉流程详见总则第四款投诉要求）</p>
36	其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p>1、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p>

		<p>行承担。</p> <p>2、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贰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每个包段中标供应商 4500 元，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	--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二）定义

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临泽县教育局。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甘肃天地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投标人。

（四）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第4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直接与采购人联系。

名 称：临泽县教育局 **联系人：**张先生

地 址：张掖市临泽县八一路2号

联系方式：0936-553331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构成

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得到采购人答复意见后将及时网站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及其附件。

(四)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 投标有效期

1、所有投标应从开标之日起，60 个日历日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八)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上传及解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或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投标文件的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

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查阅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2、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二）组成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2.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五) 评标过程

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4、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报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2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

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中标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小企业可登录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查看相关银行“政采贷”产品信息，自行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贷款融资事宜。

具体流程：①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②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

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④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⑤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⑥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 1 -

约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强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八、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后审

1、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上述审查将考虑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如果有必要，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选服务、竣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采购人还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偏差很大，采购人有权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5、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中标通知书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公告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作为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依序推荐其他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 其他注意事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投标人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3、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以发布的废标公告为主要途径）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项目要求:

1、货物或服务需求

包一：采购大米、小麦面粉、植物油、其他杂粮等（供应商一家）

包二：采购大米、小麦面粉、植物油、其他杂粮等（供应商一家）

包三：采购禽肉、畜肉（供应商一家）

包四：采购禽肉、畜肉（供应商一家）

包五：采购蔬菜（供应商一家）

包六：采购蔬菜（供应商一家）

包七：采购禽蛋类（供应商一家）

包八：采购调味品（供应商一家）

包九：采购纯牛奶（供应商一家）

包十：采购水果（供应商一家）

包十一：采购其他副食（红枣系列产品及各类坚果等）（供应商一家）

2、交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具体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包一 包二	大米 25kg	1. 产品符合大米国颁标准 GB/T1354; 2. 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产品且包装完好;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 4.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	一、质量指标：碎米 总量 / % ≤ 7.5 , 其中：小碎米含量 / % ≤ 0.3 。加工细度：精碾。坚白度 / % ≤ 4.0 。品尝评分值 / 分 ≥ 80 。直链淀粉含量 / %：13.0~20.0 水分含量 / % ≤ 15.5 。不完善粒含量 / % ≤ 3.0 。杂质限量 总量 / %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 ≤ 0.02 。黄粒米含量 / % ≤ 0.5 。互混率 / % ≤ 5.0 。色泽、气味正常。 二、卫生要求。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	袋	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p>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p> <p>三、包装和标签: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产品名称应按 GB/T1354-2018 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外包装物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优质大米建议标注最佳食用期(品尝评分值为产品最佳食用期内数值)。</p> <p>四、储存和运输: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的条件下,保质期不应低于 3 个月。</p>	
小麦面粉	25k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小麦粉国颁标准 GB/T1355; 2. 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产品且包装完好;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 4.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 	<p>一、质量标准:灰分, % (以干物计) ≤ 0.85。粗细度% 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 % (以湿重计) ≥ 25.0。含砂量%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水分% ≤ 14.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气味口味正常。</p> <p>二、包装、运输和储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袋
植物油	20 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植物油国颁标准 GB1536; 2. 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产品且包装完好; 3. 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 4.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 	<p>一、感官要求: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气味。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p>二、理化指标:酸价(KOH)/(mg/g)米糠油、棕榈(仁)油、玉米油、橄榄油、棉籽油、椰子油等其他 ≤ 3。过氧化值 / (g/100g) ≤ 0.25。溶剂残留量 a/(mg/kg) ≤ 20。游离棉酚 / (mg/kg) 棉籽油 ≤ 200。</p> <p>三、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苯并(a)芘检验,指标为 $<10\mu\text{g}/\text{kg}$,按 GB5009.27 的规定方法执行。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指标为 $<10\mu\text{g}/\text{kg}$,按 GB5009.22 的规定方法执行。</p> <p>四、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p>	桶

				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14880的规定。 五、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格式和要求按GB2716-2018附录A操作。		
包三 包四	禽肉畜肉		1. 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供货时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章； 3.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	一、鲜猪肉质量标准：肥膘不超过1.5cm。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盖有肉品检验合格印章。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二、鲜牛、羊肉质量标准：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三、鲜鸡肉质量标准：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kg	货款 按实际 供货数量 结算
包五 包六	蔬菜		1. 所供蔬菜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感官形状异常； 2. 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合格； 3. 来源可追溯。 4.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	蔬菜新鲜、无黄叶枯萎、无腐烂变质、无压伤、无虫眼、无泥土杂质；经监管部门抽检合格。最好每天配送。	kg	货款 按实际 供货数量 结算
包七	禽蛋		1.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	一、感官指标：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气味 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二、品质：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白较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蛋黄居中或稍偏，	kg	货款 按实际 供货数量 结算

			<p>轮廓清晰, 胚胎未发育。蛋内容物中无血斑、肉斑等异物。</p> <p>三、重量: 单枚鸡蛋蛋\geq58g。</p> <p>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的规定。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规定。</p> <p>五、品质检测。蛋壳: 目视。蛋白、蛋黄和异物均打开检测。哈夫单位: 在7° C~15° C条件下检测。蛋重检测: 用天平称取单枚蛋重和100枚的总重, 精确度0.1g。</p> <p>六、包装标识应符合GB7718的规定。</p>			
包八	调味品		<p>1.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p> <p>2. 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距保质期结束有一定期限。</p> <p>3.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 原料安全、色泽正常、粉状无结块、油酱均匀, 酱体无结状、无污染、无残渣, 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p>	<p>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必须载明产品名称、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等信息。</p>	批	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包九	学生饮用纯牛奶	200克(毫升)/盒	<p>1. 产品符合国颁标准GB25190, 利乐砖无菌包装, 盒装必须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p> <p>2. 供应商须提供学生奶生产厂家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或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证书”。</p> <p>3.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p>	<p>一、感官要求: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 无异味。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 无凝块、无沉淀。</p> <p>二、理化指标: 脂肪/(g/100g)$>$3.1、蛋白质/(g/100g)$>$2.9、非脂乳固体/(g/100g)$>$8.1、酸度/(\circT) 12~18</p> <p>三、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规定。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2761规定。微生物要求: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按GB/T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三聚氰胺监测, 指标为$<$2.5mg/kg, 按照GB/T22388的规定方法执行。</p> <p>四、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 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纯牛奶”或“纯牛乳”。</p> <p>五、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距保质期结束有一定期限。(需为清真食品)</p>	盒	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包十	水果		1.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	果形完整，无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无虫害，无冷冻，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无农药超标。	批	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包十一	其他副食（红枣系列产品及各类坚果等）		1. 提供食品购销电子一票通。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产品质量要求以及不同品类产品另行制定标准	批	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4. 其他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供餐企业(单位)是指在甘肃省内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提供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准入”是指供餐企业(单位)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供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从业资格。

第二章 供餐企业(单位)准入条件

第四条 为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的企业(单位)应当熟悉学校教学、学生生活规律,充分认识学生营养餐的公益性特点,具有为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五条 供餐企业(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包括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生产、流通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

第六条 供餐企业(单位)从事学生营养餐加工、配送应具有相应的资金作保障,注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

第七条 供餐企业(单位)具有从事社会食品生产经营服务5年以上,且社会信誉良好;或从事学校食品生产经营服务2年以上,并取得良好业绩。

第八条 供餐企业(单位)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厨师及以上等级证书,具有与其食品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经县(市、区)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授权的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机

构培训合格。

第九条 供餐企业(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各项工作规范，

以及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和要求。

第十条 供餐企业(单位)应具备与提供服务的学生人数相适应的食品贮存、加工场地和配送工具。

第三章 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程序

第十一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供餐企业(单位)。

第十二条 招标工作应由县(市、区)政府组织，教育部门牵头实施。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的供餐企业(单位)必须符合进入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条件，提交企业相关资质证照、负责人的从业资格证明和专职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明材料，以及由银行提供的当前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交投标营养餐配餐方案。

第十四条 县(市、区)要成立由主管县(市、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招标工作小组。招标工作小组通过对投标供餐企业(单位)进行资质审查、实地考察、用户走访、答辩评审等程序，掌握其资质资信、资金保障、实际经营管理能力及近两年经营业绩等情况，论证投标企业提交的营养餐配餐方案的可行性，综合评审，择优选定中标供餐企业(单位)。评标结果应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十五条 县(市、区)招标工作小组在编制招标评标细则时，对供餐企业(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考虑予以加分。

(一)具有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二)具有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三)被省、市(州)、县(市、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评定为 A 级餐饮服务企业的;

(四)具有 3 年以上学生食品生产经营服务经历的。

第十六条 县(市、区)教育部门应与中标的供餐企业(单位)签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营养食品卫生、质量、价格及服务要求。

第十七条 中标的供餐企业(单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由供餐企业(单位)与县(市、区)教育部门协商确定。

第四章 供餐企业(单位)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供餐企业(单位)必须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许可证(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和营业执照,未取得证照的不得提供供餐服务。

第十九条 供餐企业(单位)对所提供的学生营养食品安全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供餐企业(单位)应主动接受当地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和教育部门及学校、餐饮行业的监督、管理与指导。

第二十一条 供餐企业(单位)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专职人员,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供餐企业(单位)应依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其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供餐企业(单位)采购的主副食品原材料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加工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实行明码标价制度;要健全食品成品留样制度。

第二十四条 供餐企业(单位)食品加工、配送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五条 供餐企业(单位)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制度。为多个学校提供供餐

服务的企业单位应建立食品安全工作巡检制度，并做好检查、巡检记录和存档。相关管理制度应在用餐学校公示，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供餐企业(单位)应建立健全食品加工场所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和使用设备，并做好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的清洗工作，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五章 供餐企业(单位)的退出

第二十七条 供餐企业(单位)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县(市、区)有关部门有权依照合同取消其供餐服务资格：

(一)未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二)发生供餐学生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三)因擅自提高营养餐价格，或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发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四)掺杂使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按合同要求供餐，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六)在供餐过程中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七)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停止供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八条 凡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取消其经营服务资格的供餐企业(单位)，3年内不得进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服务市场。

第六章 学区(学校)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区或学校应建立监督考核办法，落实各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对学生营养餐工作的各项要求。履行对供餐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监督其遵守国家有关学生营养餐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学生营养餐管理的规章

制度；确保饭菜质量、价格基本稳定，保证学生营养餐工作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学区或学校应建立学校领导、监管部门、家长民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学校总务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履行学生营养餐工作监管职责；鼓励学校引进第三方或相关行业组织对学生营养餐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十一条 学区或学校应加强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监管，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决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第三十二条 学区或学校应努力为供餐企业(单位)营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建立竞争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维护学校、学生和供餐企业(单位)利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细则。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

二、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 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 含有本次服务的内容(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 清晰可查)及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及安全 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p> <p>(3) 符合《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 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后附)</p> <p>(4) 参加包三、包四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动 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扫描件；</p> <p>(5) 参加包一、包二、包八、包九的投标人须提供 本企业或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 扫描件。</p> <p>(6) 因我县部分义务教育学校有少数民族学生就读， 学生牛奶需为清真食品(包九投标人需提供牛奶生产厂家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许可证)。</p> <p>注：</p> <p>1. 本次招标项目为保证供货质量，其中包一、包二、 包三、包四、包五、包六、包八、包九投标人只能对其中 一个包段投标，多投做废标处理。</p> <p>2. 本项目包七、包十、包十一可以多投多中。</p> <p>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是</p>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三、详细评审：

包一、包二、包五、包六、包七、包八、包十、包十一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综合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报价要求：所提供食品原料以超市或大型卖场零售价格为参考值的基础上报出折扣率。</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折扣率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综合折扣率)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给予 12%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综合折扣率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5分	体系认证证书 (9分)	<p>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2. 供应商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得 3 分；</p> <p>注：第 1 项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查询截图，第 2 项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第 3 项提供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 (3分)	<p>1、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配送车辆及人员 (8分)	<p>供应商送餐配送车辆（箱式货车）企业自有厢式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自有厢式运输车辆 2 辆的得 3 分，提供 2 辆以下或与运输企业合作的得 1 分。（车辆必须提供注册在投标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下的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或运输企业合作的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每车配备送货司机 1 人及配送人员 1 人，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配备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以下的得 1 分。（须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满分 8 分）</p>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记录（3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提供3个月以上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3分，提供2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2分，提供1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固定经营场所（2分）	供应商有固定经营场所，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及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及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
技术部分 45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5分）	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满足业务内容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配送处理方案（6分）	方案科学合理，处理效果佳的得6分，针对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可行，但处理效果一般的得4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且处理效果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环节食品卫生保障措施（6分）	食品包装、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各项卫生保障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卫生保障的得6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规范，但食品卫生措施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配送环节食品卫生保障条理不清晰，且混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食品进销存管理制度（6分）	供应商提供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6分，各项制度齐全，表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混乱，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退换等售后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并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理清晰的得6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明确，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不明确，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6分）	供应商提供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6分，各项制度齐全，表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混乱，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包三、包四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综合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报价要求：所提供食品原料以超市或大型卖场零售价格为参考值的基础上报出折扣率。</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折扣率得分 = (评标基准折扣率/综合折扣率)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给予 12%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综合折扣率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30分	体系认证证书 (9分)	<p>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2. 供应商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得 3 分；</p> <p>注：第 1 项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查询截图，第 2 项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第 3 项提供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 (3分)	<p>1.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配送车辆及人员 (8分)	<p>供应商送餐配送车辆（冷藏或冷链车辆）企业自有车辆 3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自有车辆 2 辆的得 3 分，提供 2 辆以下或与运输企业合作的得 1 分。（车辆必须提供注册在投标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下的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或运输企业合作的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每车配备送货司机 1 人及配送人员 1 人，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配备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以下的得 1 分。（须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满分 8 分）</p>
	许可证 (5分)	<p>投标人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得 5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满分 5 分）；</p>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	<p>供应商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提供 3 个月以上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 3 分，提供 2 个月食品</p>

	使用记录（3分）	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2分，提供1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固定经营场所（2分）	供应商有固定经营场所，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及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及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
技术部分 40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分）	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满足业务内容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配送处理方案（6分）	方案科学合理，处理效果佳的得6分，针对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可行，但处理效果一般的得4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且处理效果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环节食品卫生保障措施（6分）	食品包装、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各项卫生保障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卫生保障的得6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规范，但食品安全卫生措施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配送环节食品卫生保障条理不清晰，且混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食品进销存管理制度（6分）	供应商提供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6分，各项制度齐全，表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混乱，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退换等售后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并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理清晰的得6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明确，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不明确，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6分）	供应商提供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6分，各项制度齐全，表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混乱，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包九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综合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分 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给予 12%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综合折扣率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0分	体系认证证书 (9分)	1.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 供应商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得 3 分； 注：第 1 项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查询截图，第 2 项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第 3 项提供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3分)	1、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配送车辆及人员 (8分)	供应商送餐配送车辆（箱式货车）企业自有厢式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自有厢式运输车辆 2 辆的得 3 分，提供 2 辆以下或与运输企业合作的得 1 分。（车辆必须提供注册在投标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下的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或 运输企业合作的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有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每车配备送货司机 1 人及配送人员 1 人，配备专业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配备配送（含司机）人员 6 名以下的得 1 分。（须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驾驶人员驾驶证原件的扫描件）（满分 8 分）
	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记录 (3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正常使用，提供 3 个月以上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 3 分，提供 2 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 2 分，提供 1 个月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使用记录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固定经营场所 (2分)	供应商有固定经营场所，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及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

		不得分（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及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
	售后（5分）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5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
技术部分 40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0分）	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满足业务内容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配送处理方案（6分）	方案科学合理，处理效果佳的得6分，针对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可行，但处理效果一般的得4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且处理效果不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环节食品卫生保障措施（6分）	食品包装、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各项卫生保障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卫生保障的得6分，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规范，但食品安全卫生措施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配送环节食品卫生保障条理不清晰，且混乱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食品进销存管理制度（6分）	供应商提供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6分，各项制度齐全，表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混乱，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退换等售后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并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且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明确，条理清晰的得6分，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明确，但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不明确，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6分）	供应商提供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6分，各项制度齐全，表述不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各项制度混乱，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二）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价低的；
- 2、技术得分高的；

3、商务得分高的。

(四)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折扣率报价）

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折扣率（%）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折扣率是指货物投标单价以该产品在超市或大型卖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所报的折扣率；综合折扣率为各项产品折扣率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产品的报价均为含税到场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开标一览表（包九）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报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包九的投标报价以 200 克（毫升）盒装纯牛奶单盒价格报价。投标产品的报价均为含税到场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元)	折扣率(%)	供货期	备注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 注： 1、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货物投标单价以超市或大型卖场零售价为基准。
 3、包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 200 毫升盒装学生奶单盒价格报价，不填写折扣率。
 4. 投标产品的报价均为含税到场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_____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_____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2、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_____%；
(8)	交货地点： _____
(9)	交货验收： _____
(10)	售后： _____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1.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1.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1.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1.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3.1 交货地点；

13.2 卖方提供的服务。

13.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

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2.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2.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

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